

数字出版时代我国地学期刊版权协议的 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局属期刊为例

申亮 李瑞玲 张艳秋[†] 孟洁 郭慧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100037,北京

摘要 在数字出版时代,为推动我国地学期刊的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护期刊编辑部和作者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对我国地学期刊的版权协议进行研究。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局属27种期刊为调研对象,通过资料收集、问卷调查,调研分析局属各刊的版权协议名称、让渡形式、版权协议签订形式、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查明存在问题并提出了对策建议。调研结果表明,局属27种期刊的版权协议存在版权协议制定不规范、不合理,对数字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的重视程度不够,作者权利保障不足,编辑和作者法律意识不强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编辑部要制定规范、合理的版权协议,全面提升协议的法律效力;要重视数字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推进局属期刊出版模式转型发展;编辑部与作者应相互尊重,合法合理地维护双方权益;应发挥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期刊管理优势,提升编辑和作者的法律意识。

关键词 版权协议;版权保护;地学期刊;数字出版时代;存在问题;对策建议

Research and counter measure suggestions on copyright agreements in China's geoscience journals in the theera of digital publishing: an example from the journals of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SHEN Liang, LI Ruiling, ZHANG Yanqiu, MENG Jie, GUO Hui

Abstract In the era of digital publishing,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geoscience journals in China and better protect the copyrights of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s and authors of the journals, it is necessary to study the copyright agreements of geoscience journals in China.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ion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27 journals belonging to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were taken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copyright agreement name, copyright agreement signing form, agree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uthorization time and geographical scope of each journal belonging to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was investigated and analyzed, and the existing problems were identified and countermeasures were put forward.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results, the copyright agreements of 27 journals belonging to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have problems such as non-standard and unreasonable formulation of copyright agreements,

insufficient attention to new publishing models such as digital publishing, insufficient protection of authors' rights, and weak legal awareness of editors and authors. In view of these problems, we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should formulate a standardized and reasonable copyright agreement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agreement; pay attention to new publishing models such as digital publishing, and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ublishing model of periodicals under the bureau;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and the authors should respect each other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both parties legally and reasonably;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journal management of the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to enhance the legal awareness of editors and authors.

Keywords copyright agreements; copyright protection; geoscience journals; the era of digital publishing; problems of copyright agreements;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uthors' address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Center, China Geology Survey, 45 Fuwaidajie, Xicheng District, 100037, Beijing,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4.03.003

原新闻出版总署在《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1]。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AR/VR、5G、元宇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出版领域的深入应用,催生出新的出版业态和生态,推动了数字出版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2]。《2022年度中国数字阅读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数字阅读市场总体营收规模为463.52亿元,同比增长11.5%;数字阅读用户规模为5.30亿,较2021年增加2400万,增长率为4.75%。但随着传统出版物的数字化,数字出版形式的多样化,以及数字出版载体的多元化,数字出版领域的版权纠纷案件不断出现。例如,2021年末,轰动学术界的赵德馨教授起诉中国知网侵权案,表明期刊版权声明等行业授权惯例存在授权瑕疵、学术文献数字化传播稿酬标准不明确、作者与出版单位

* 2023年度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选育高水平办刊人才子项目——青年人才支持项目(2023ZZ052582);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基金项目(cessp-2023-D-18)

[†] 通信作者

的著作权使用费分配不合理等一系列版权问题,严重影响了期刊数字出版的发展^[3]。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知识产权保护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引导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版权保护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新修订)》^[4](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5]等。但是,在数字出版时代,如何从源头上避免因版权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则需要重点考虑版权协议内容的规范性、严谨性和合理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3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利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出版单位刊登作品除外。”这满足了期刊出版单位纸质出版的基本需要,降低了纸质出版的版权风险^[3]。但对于数字出版,由于其具有出版内容生产智能化、出版内容管理去中心化、出版内容分销“流量化”3个重要特征,所以在数字出版实践活动中,期刊编辑部的工作方向与版权保护的专业性之间还存在偏差^[6],从而导致许多期刊编辑部与作者签署的版权协议依然存在法律风险,如协议文本内容不规范、转让权利种类约定错误、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不明确、不允许二次转让、编辑著作权意识不强等^[7-13]。针对这些问题,许多学者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如:薛梅等^[14]提出,要规范版权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王凤产^[15]指出,应制订相关法律条例和条款,赋予许可协议的法律地位;寇晓兵等^[16]从法、德、技、联、用5个方面提出了版权协议改进的对策与建议。

地学期刊是我国基础地质、能源资源、生态环境、水文地质等重点领域成果传播的重要平台,彰显了其独特的战略支撑、文化传播、学科引领和人才培养作用。为了避免数字出版时代地学期刊层出不穷的侵权问题,期刊编辑部要未雨绸缪,从版权协议这一源头开始严格把控。基于此,本文以中国地质调查局主管的27种地质科技类期刊(以下简称“局属期刊”)的论文版权协议为研究对象,通过资料收集、问卷调查,调研分析版权协议名称、让渡形式、签订形式、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以期查明数字出版时代局属期刊版权协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推动我国地学期刊的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护期刊编辑部和作者的合法权益提供参考。

1 局属期刊版权协议现状

1.1 版权协议名称和让渡形式

1) 版权协议名称。局属期刊版权协议名称多达

11种,分别为:版权转让协议,11种期刊;著作权转让协议,4种期刊;论文使用授权协议,3种期刊;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授权书,1种期刊;论文版权转让协议,1种期刊;论文使用授权书,1种期刊;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1种期刊;复合协议(期刊出版协议+独家许可协议),1种期刊;著作权使用声明,2种期刊;版权转让声明,1种期刊;著作权转让声明,1种期刊。

2) 让渡形式。版权协议的让渡形式主要包括4种:传统纸质版、电子版、网络版(即所谓的“点击协议”)、声明版^[14]。对局属期刊的调研分析显示:使用电子版的期刊15种,占比55.6%;使用网络版的期刊3种,占比11.1%;使用声明版的期刊1种,占比3.7%;其余8种期刊采用纸质版+电子版或电子版+网络版或电子版+声明版的混合形式,占比29.6%。

1.2 协议约定的权利

1) 让渡权利。约定转让或许可全部版权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翻译权、汇编权、改编权等)的期刊为26种,占比高达96.3%;仅用“版权”2字代替权利内容的期刊为1种,占比为3.7%。

2) 二次转让的约定。明确“将上述权利的全部或者部分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或“除本刊自行使用外,本刊有权许可第三方平台(含某数据库)等行使上述权利”的期刊21种,占比高达77.8%;其余6种期刊均未在协议中约定该项权利。

3) 数字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的约定。明确“论文整体、论文的任何部分内容及与论文相关的内容(如论文研究问题及研究思想、方法、过程、数据、结果的详细资料,包括理论推导和实验过程等内容)或其他可以从论文中提取部分的全部复制传播的权利”的期刊为6种,占比22.2%;明确“论文优先数字出版”的期刊仅为1种,占比3.7%;其余20种期刊未作约定,占比74.1%。

1.3 协议约定的义务

1) 期刊编辑部的义务。

①发表义务:8种期刊(占比29.6%)在论文录用之后与作者签订版权协议;15种期刊(占比55.6%)作者在投稿时即与其签订版权协议;其余4种期刊未约定该项义务(占比14.8%)。

②支付稿酬义务:明确“在该文刊发后由期刊编辑部按国家版权局规定标准一次性付给作者稿酬(含转让费或者转让费+使用费等)”的期刊为19种,占比70.4%;仅明确“在该文刊发后由期刊编辑部按国家版权局规定标准一次性付给作者稿酬”,不含其他费用的期刊为5种,占比18.5%;明确“免费转让”的

期刊1种,占比3.7%;未在协议中约定费用的期刊为2种,占比7.4%。

2)作者应当履行的义务。

①学术规范要求:局属27种期刊全部提出作者需要确保所投稿论文均为原创作品、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未一稿多投、没有侵犯第三方权利、未曾公开发表等要求。

②署名要求:局属27种期刊的版权协议都约定了作者署名权处理,或者以由作者按顺序手写签署姓名的形式处理署名权问题,或者论文作者保证署名及排序没有争议,若发生署名争议,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但是均未对作者单位、基金资助项目的署名权进行约定。

③保密要求:局属27种期刊都要求作者保证论文不涉及泄密问题,其中20种期刊还要求单独签订《保密审查证明》或《论文保密协议》等。

1.4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1)违约责任约定。明确“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无一稿多投,保证不涉及违背社会公德或不法内容,也无保密及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侵权问题,若发生上述问题,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的期刊22种,占比81.5%;3种期刊明确列举作者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一旦违约,编辑部将对作者进行退稿处理,或实名通告批评,或赔偿损失,甚至通知有关单位对作者进行行政处理,占比11.1%;2种期刊未约定违约责任,占比7.4%。

2)解决争议的办法。明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期刊仅6种,占比22.2%;其余21种期刊均未约定解决争议的方式,占比77.8%。

1.5 协议授权时间和地域范围

1)明确授权时间。约定协议生效时间的期刊有23种,其中注明“本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的为15种,占比55.6%,注明“本协议自稿件被录用时生效”的为8种,占比29.6%;未在协议中约定生效时间的期刊为4种,占比14.8%。

约定协议终止时间的期刊为16种,占比59.2%,其中注明“失效时间等同论文著作权保护期(永久授权)”的期刊为6种,占比22.2%,注明“若所投论文最终未被录用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的期刊为10种,占比37.0%;未约定失效时间的期刊为11种,占比40.8%。

2)明确地域范围。许可地域范围为“全世界”或“全球范围”的期刊仅为14种,占比51.9%;其余期刊

未约定地域范围。

1.6 其他

除以上客观方面的调研外,本文还对局属期刊编辑是否需要增强法律意识、编辑部是否需要主管单位安排法务专家对各期刊的版权协议进行统一审定等主观问题进行了调研。调研结果显示,局属期刊编辑部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提高编辑的法律意识,并由主管单位对版权协议进行统一审核。

2 局属期刊版权协议存在的问题

2.1 版权协议制定不规范、不合理

1)版权让渡形式不清。根据局属期刊版权协议统计现状可知,协议名称多达11种,比如版权转让协议、著作权转让协议、论文使用授权协议、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授权书、著作权使用声明等。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期刊编辑部对于版权协议的授权让渡形式认识不清。由于转让协议、许可协议和专有许可协议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所以必须加以区分,否则期刊编辑部在版权纠纷中可能无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17]。

2)版权协议行文不严谨。局属27种期刊版权协议文本书写不规范,概念不清晰,对在论文投稿过程中以及发表之后期刊编辑部与作者之间可能存在的争议及潜在风险未做到有效的防范。例如,局属某期刊在版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甲方所投论文一旦在乙方发表,甲方同意将该论文的版权自动转让给乙方,包括电子出版、多媒体出版、网络出版,以及其他形式出版的权利”。就“该论文的版权”而言,版权即著作权,按照我国《著作权法》^[4]规定,狭义的著作权涉及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4项人身权,属于不可转让权利;而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12项财产权,经著作权人授权后方可使用。因此,该期刊版权转让协议中转让“版权”和“自动转让”的错误表述直接影响了该协议的法律效力。

3)版权协议条款不全面。相比其他专业的期刊,部分地学期刊编辑部未在版权协议中对授权期限、地域范围、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及保密条款内容、范围、类型等进行具体约定。从司法角度考虑,不全面的版权协议条款不具备真正的法律效力。例如,对于保密条款,有的期刊在版权协议中约定“作者单位或稿件所述的课题及内容,论文发表需要脱密处理。若有保密内容,需经作者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意稿件公开发表”,这对作者起到了一定的保密安全提醒作用。但对没有列出中比例尺地质图或矿产图的经纬度、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品位和储量、重点地区的等高线、国家重点战略性工程和计划等重要基础数据

源的使用范围及泄密后编辑部采取的处理方式,一旦刊出的论文涉密,编辑部通常采用先行撤稿、再联系作者删除涉密内容的处理方式,这种简单的处理方式容易引发作者和期刊编辑部之间的纠纷。

4) 版权协议签订形式不规范。通过调研可知,局属 27 种期刊签订版权协议的不规范主要表现在作者签字确认方面:个别期刊以声明代替协议且没有设置作者签字确认环节。实际上这种声明可能并不具备合同的完整要素,无法发挥法律约束功能;没有约定论文著作权人属于个人还是单位。虽然作者单位一般不会是论文的作者,但单位有可能是论文的著作权人^[18]。

2.2 对数字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的重视程度不够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出版也在不断更新和进步。例如,中国知网推出的新型数字出版模式有 4 种:单篇网络首发、单篇论文或整期形式的优先出版、学术论文增强数字出版和数据论文出版^[14]。开放出版与预印本也是科技期刊 2 种引人注目的新型出版模式^[19]。此外,李静等^[20]还提出了智慧出版,是在数字出版的基础上,借助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AR/VR 等智能化信息技术,结合科技期刊出版需求,对出版流程和出版相关内容进行挖掘分析、深度学习和多维度融合,以提升信息的利用率和价值,提高知识生产和传播率的一种新型出版模式。

从本次调研结果可知,局属 27 种期刊中约定数字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的期刊共计 7 种,占比仅为 25.9%,表明大部分局属期刊对新型出版模式重视不够,对数字作品的保护和监管不足。这就导致在新型出版模式下作者作品权益受到侵害的风险增加,甚至可能导致作者创作的积极性下降,从而限制了局属期刊从网络出版向数字出版甚至未来的智慧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的转变和发展。

2.3 作者权利保障不足

局属期刊版权协议中对期刊编辑部约定的权利相对全面,对作者权利的约定内容则较少。例如,个别期刊约定“自愿将该论文的部分著作权在被本刊接收发表后转让给本刊编辑部”,表示一旦作者的论文被期刊接收发表,即意味着作者自愿将该论文的大部分著作权转让给期刊。如果作者不愿意转让,那么其论文可能无法在该期刊发表。再如,有的期刊版权协议中明确约定“全部复制传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翻译权、汇编权、改编权等权利转让给本刊编辑部”,具有著作权过度或强制转让的嫌疑。

对于稿酬和其他应该支付的著作权费用,个别期刊约定“本协议权利转让费与稿酬相抵,期刊不再另

行支付费用”,表示作者除获得著作权法规定的稿酬外,本应获得的转让费为零元。但实际上,稿酬和权利转让费是不同性质的报酬。稿酬一般指出版机构支付给作者的劳动报酬,而转让费则是作者转让权利而获得的报酬^[14],二者不能相抵。

究其原因可能是:1) 期刊编辑对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够深入、法律意识淡薄;2) 编辑部的办刊经费不够充足。然而,不论何种原因,这类有失公允的协议都容易打击作者创作和投稿的积极性,不利于学术成果的传播推广和期刊影响力的扩大提升,也容易导致作者对自己论文拥有的权利产生困惑,从而诱发学术不端行为甚至侵权行为的发生。

2.4 编辑和作者法律意识不强

除以上客观存在的问题外,局属期刊编辑和作者的法律意识还有待加强。原因在于:1) 期刊编辑长期忙于出版工作,对《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深入;2) 期刊编辑参加定期培训和开展版权协议专业审查的主动性不够;3) 作者获取《著作权法》等法律知识的渠道较窄、信息来源较少,加之许多科普宣讲活动形式单一、侧重说教,故而作者从心理上容易产生抵制情绪。

3 对策建议

3.1 制定规范、合理的版权协议,全面提升法律效力

1) 明确版权让渡形式。如果是版权转让,则必须明确是全部权利转让还是部分权利转让,是有偿转让还是无偿转让;如果是许可使用,则必须明确是专有许可还是非专有许可。从作者权益保护和地学科技成果传播的角度来讲,本文建议局属期刊采用非专有许可使用协议,因为该类协议不具有排他性,涉及重复授权时不容易产生纠纷,只需要按照授权的先后顺序确定权利归属即可^[17]。

2) 规范协议行文表述。版权协议在文本形式、相关结构及法律用语上应程式化,在语言文字上应精准化,在实质上应公正化,尽可能避免表达不严谨和模糊不清的问题。例如,局属某期刊的版权协议约定“自愿将该论文的部分著作权在被本刊接收发表后转让给本刊编辑部”,我们建议将“部分著作权”进一步明确为“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翻译权、汇编权、改编权等权利”(此处也可根据实际出版需求进行修改、调整),这有助于明确概念和权利范围。

3) 约定条款尽量全面。局属期刊版权协议应逐一明确约定授权期限、地域范围、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特别是对于保密条款,应明确列出中比例尺地质

图或矿产图的经纬度、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品位和储量、重点地区的等高线、国家重点战略性工程和计划等重要基础数据源的使用范围,以及泄密后编辑部采取的处理方式。

4) 尽量使用电子签订形式。在授权方式和法律效力上,以全体作者签字为核心的传统纸质版权授权方式最佳,但这种协议需要全体作者签字并由作者邮寄给编辑部,总体上费时、费力且效率低;也有期刊编辑部通过采编系统自带的或自行设计的版权协议,在作者明确点击“确认”或“接受”后完成协议并获得作者的授权(即“网络版”协议)。但是,对于这类协议,无论是作者还是法院,往往以缺少纸质化签字为由从形式上否认协议的存在^[21]。因此,建议局属各期刊作者采用纸质版转pdf等数字文件的电子版形式。这种形式是纸质版的升级形式,既具有纸质版的签字效力^[14],又避免了纸质版不易调阅、不易追踪、容易丢失的缺点。需要注意的是,若单位为论文的著作权人,则需要经过单位许可或转让^[18]。

3.2 重视数字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推进局属期刊出版模式转型发展

为缩小局属期刊与国内外一流期刊在办刊理念、办刊方法、办刊成效等方面的差距,局属期刊编辑部势必会重点考虑数字出版、多媒体出版、智慧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22]。因此,建议局属期刊在版权协议中明确约定“论文整体、论文的任何部分内容及与论文相关的内容(如论文研究问题及研究思想、方法、过程、数据、结果的详细资料,包括理论推导和实验过程等内容)或其他可以从论文中提取部分的全部复制传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单篇网络首发、单篇或整期形式的优先出版、增强数字出版、数据论文出版等形式”,这样可以尽量避免期刊编辑部与作者之间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3.3 编辑部与作者应相互尊重,合法合理地维护双方权益

只有期刊编辑部与作者相互尊重,才能更好地传播学术成果,期刊才会被越来越多的作者认可,从而获得更多的作者投稿与授权。本文建议局属期刊在签订版权协议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1) 根据各刊出版实际需求,以严谨、规范、清晰、便于理解的表述约定作者的让渡权利,尽量不要强制作者授权全部版权。

2) 在版权协议中务必明确约定稿酬和转让费(或使用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 一旦期刊编辑部与作者就某一问题出现争议或产生纠纷,期刊编辑部应及时与作者进行协商和沟

通,如果协商不成,再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4 发挥中国地质调查局期刊管理优势,提升编辑和作者的法律意识

中国地质调查局局属期刊在期刊种类、人员结构、管理模式方面已经实现期刊集群化。因此,对于编辑和作者的法律意识提升途径,本文建议:

1) 发挥期刊集群优势,由中国地质调查局法务专家对局属各刊的版权协议进行统一审查,以使版权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从而避免版权纠纷。

2) 定期对局属期刊编辑开展出版行业法律法规培训,特别是有关《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的培训,不断增强编辑的法律意识,规范授权流程,提升编辑的敏锐度和感知力。

3) 对中国地质调查局及所属各单位、地学组织、科研院所等的地学人才,定期开展法律科普宣讲,促使这些潜在的作者从态度上重视版权协议的签订、从行动上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

4 结束语

地学期刊不仅是基础地质、能源资源、生态环境、水文地质、矿产资源等领域成果传播的重要平台,还承担着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引领学科热点、培育地质科技人才的重任。目前,中国地质调查局局属期刊正在积极迈入数字出版时代,必将面临层出不穷的侵权问题,如知识分享平台、网络直播、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侵权形式泛滥。为了避免潜在的侵权风险,期刊编辑部要从源头上对数字出版时代的版权协议内容、形式等进行严格把控。针对局属期刊版权协议存在的版权协议制定不规范、不合理,对数字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的重视程度不够,作者权利保障不足,编辑和作者法律意识不强等问题,本文提出:编辑部要制定规范、合理的版权协议,全面提升协议的法律效力;要重视数字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推进局属期刊出版模式转型发展;编辑部与作者应相互尊重,合法合理地维护双方权益;应发挥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期刊管理优势,提升编辑和作者的法律意识。随着云计算、5G、ChatGPT等新型技术的迅猛发展,未来我国科技期刊的出版模式将面临数字化向智能化的转变,期刊侵权问题可能将更复杂、更多样、更隐蔽,而如何开展智能化时代的版权保护则是我们下一步思考的问题。

在本文的成文过程中,得到《China Geology》《中国地质》主编郝梓国研究员、《地质力学学报》吴芳高级工程师及中国地质调查局局属各期刊编辑部同人的热心帮助;审稿专家对本文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5 参考文献

- [1] 方卿,丁靖佳. 数字出版三个基本理论问题的思考[J]. 中国出版,2023(10): 17
- [2] 刘九如. 新技术赋能,数字出版呈现新业态[J]. 出版广角,2022(9): 44
- [3] 肖宏,于成瑶,谢磊. 期刊数字出版领域的若干版权问题[J]. 出版广角,2023(6): 15
- [4] 中国法治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新修订)[A]. 北京:中国法治出版社,2020
- [5] 人民军医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A].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07
- [6] 章诚. 学术期刊数字版权保护的现实困境、规范向度与法治进路[J]. 科技与出版,2021(6): 39
- [7] 程维红,任胜利,路文如,等. 中国科协科技期刊数字出版版权问题调查[J]. 编辑学报,2012,24(6): 589
- [8] 张小强,钟紫红,赵大良,等. 我国科技期刊版权协议文本存在问题与修改建议[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3,24(3): 526
- [9] 温凤英. 中文科技期刊版权保护存在的问题与解决策略[J]. 科技传播,2019(24): 182
- [10] 张音,韩新月. 学术期刊版权合同的规范性应用研究:以我国图书情报学期刊为例[J]. 图书情报工作,2019,63(12): 22
- [11] 马晓芳. 中国科技期刊著作权协议现状分析与建议[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3,34(11): 1548
- [12] 肖丽娟,严美娟. 科技期刊编辑应加强著作权意识[J]. 编辑学报,2011,23(6): 550
- [13] 黄志红. 关于期刊版权合同的法律思考[J]. 编辑学报,2016,28(6): 515
- [14] 薛梅,刘粤湘. 数字时代学术期刊版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及内容规范[J]. 编辑学报,2020,32(4): 427
- [15] 王凤产. 科技期刊开放存取中的版权问题[J]. 编辑学报,2011,23(6): 476
- [16] 寇晓兵,欧彦,葛世超,等. 国内科技期刊版权协议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J]. 编辑学报,2022,34(4): 411
- [17] 法帼蓉. 我国著作权转让与专有许可中著作权变动模式之探析:著作权重复转移纠纷引发的思考[D]. 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3
- [18]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约翰威立国际出版集团. 负责任署名:学术期刊论文作者署名指引(蓝皮书)[M].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约翰威立国际出版集团,2023
- [19] 罗娇. 科技期刊新型出版模式的著作权机制[J]. 编辑学报,2021,33(1): 32
- [20] 李静,亢小玉. 科技期刊智慧出版模式的构建路径及实施对策[J]. 编辑学报,2022,34(5): 505
- [21] 林威. 期刊数字化传播的版权风险与管控:以司法实践为视角[J]. 科技与出版,2022(8): 94
- [22] 袁庚申,赵智岗,马国义,等. 学术期刊新型出版模式与保障条件[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8,29(8): 765

(2024-01-08收稿;2024-03-19修回)

组合单位的符号允许拆开转行吗?

最近一位同人问我:“组合单位的符号可以拆开转行吗?”起因是他在一个编辑业务培训班上听到老师说:“将组合单位符号拆开转行是错误的。”她回到编辑部跟同事们一说,立马争论了起来,但无论是同意或反对培训老师说法的,都拿不出权威依据或令人信服的理由,于是就向我求助。

我的第一反应是组合单位符号“可以拆开转行”,但确实没有从“量和单位”系列标准中找到直接支持这一答案的相关条款。不过我还是从 GB/T 3102.11—1993《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中找到了依据:“当一个表示式或方程式需要断开、用2行或多行来表示时,最好在紧靠其中符号 =、+、-、±、∓、×、· 或 / 后断开,而在下一行开头不应重复这一符号。”我们把组合单位符号看作数学式,就可以套用这个科学、合理且不会产生歧义的转行规则了。

接着我就寻找“拆开转行”的示例。“功夫不负有心人”,大量的例子找到了。

在由“量和单位”系列标准起草人撰写、中国标准出

版社1996年出版的《量和单位国家标准实施指南》中,就有不少示例:质量热容的单位“ $\text{J}/(\text{kg}\cdot\text{K})$ ”,从“·”后断开,将“ K ”转到了下一行行首;平均质量射程的单位“ mg/cm^2 ”,从“/”后断开,将“ cm^2 ”转到了下一行行首;等等。

在由中国标准出版社编、2024年4月出版的《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第5版)中,也有诸多单位符号转行的示例:光子亮度单位“ $\text{s}^{-1}/(\text{sr}\cdot\text{m}^2)$ ”,从“/”后断开,将“ $(\text{sr}\cdot\text{m}^2)$ ”转到了下一行行首;摩尔旋光本领的单位“ $\text{rad}\cdot\text{m}^2/\text{mol}$ ”,从“/”后断开,将“ mol ”转到了下一行行首;旋磁系数的单位“ $\text{A}\cdot\text{m}^2/(\text{J}\cdot\text{s})$ ”,从“/”后断开,将“ $(\text{J}\cdot\text{s})$ ”转到了下一行行首;等等。

综上,我的回答是:在科技论文编校实践中,组合单位符号一般不宜拆开转行;但从权威文献的示例可知,只要有需要,组合单位符号也允许拆开转行。但需注意的是不要随意胡乱转行,一定要遵守数学式的转行规则。

(郝远)